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发行字[2006] 52 号

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2 号）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50 万股。
 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 - 三、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-
-

四、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

主题词：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

抄送：浙江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分送：会领导
办公厅、发行部、上市部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6年7月24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王方敏

共印21份